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

住所地：莆田市荔城中大道2169号莆田市政府5号楼

联系人：黄赛凡、蔡雅

联系电话：0594-2681382

传真：0594-2685851

电子邮箱：pthyjjk@126.com

乙方：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住所地：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3号

联系人：彭星

联系电话：022-24010854

传真：022-24010926

电子邮箱：hyjj@nmdis.org.cn

乙方：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中山路23号商业大厦11层

联系人：林颖

联系电话：0591-87848905

传真：0591-87849328

电子邮箱：zcw1981@126.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0624[CS]2024016 的 2024年福建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成交通知书、联合体协议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200,000.00

品目编码	C23080200	品目名称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采购标的	2024年福建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项目	服务时间（单位）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范围	（1）开展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与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开展2024年1、2、3季度和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服务要求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2.1本合同为莆田市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其中归属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归属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3.2.2本合同分2期次付款，在满足各期次合同款支付条件后，支付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的金额具体如下：

- （1）第1期次合同款：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其中，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向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 （2）第2期次合同款：支付本合同金额的60.0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其中，向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支付人民币（大写）：柒万贰仟元整（¥72000.00），向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签订合同，即：由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统一进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由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分别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费用由各单位依据具体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
- （2）本项目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陆万元整（¥2460000.00）。其中：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元整（¥1660000.00）；福州市、莆田市、泉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厦门南方海洋研究中心秘书处合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 4.1项目名称： 2024年福建省海洋生产总值核算项目
- 4.2服务范围：（1）开展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与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2）开展2024年1、2、3季度和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
- 4.3服务地点：莆田市。
- 4.4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各项成果交付时间详见“5.2.2项目成果交付要求”，甲方可根据工作进展和要求，与乙方协商适时调整交付时间。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2服务内容：
- 下文中乙方1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乙方2为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 5.2.1项目工作任务
- 5.2.1.1乙方1工作任务
- （1）拟定开展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需要用到的基础统计数据（主要集中于统计部门数据及各涉海部门数据）需求，为甲方收集整理有关涉海部门基础统计数据提供技术支撑。
- （2）根据收集的莆田市核算相关基础数据，初步核算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并根据测算情况完成《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技术报告》。
- 5.2.1.2乙方2工作任务
- （1）在乙方1初步核算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基础上，编制2024年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2）拟定开展2024年1、2、3季度和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需要用到的基础统计数据需求，为甲方收集整理有关涉海部门基础统计数据提供技术支撑。
- （3）梳理、分析和处理季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可利用的原始数据（主要集中于统计部门及各涉海部门数据），研究季度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方法（如剥离法、推算法、增加值率法等）。
- （4）根据甲方收集的莆田市季度核算相关基础数据，估算2024年1、2、3季度和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并根据测算情况完成《2025年莆田市季度海洋生产总值核算技术报告》，在此基础上编制2025年1、2、3季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 （5）在乙方1授权和指导下，为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涉海部门基础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6）根据乙方1授权，协助开展与甲方的业务沟通、需求对接、合同签订、项目汇报等项目服务有关事宜。
- （7）协助乙方1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与本项目相关的临时性服务需求。

5.2.2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本项目采用统招分签，成果按照单位进行分类，成果材料纸质文档份数一式6份。其中应交付莆田市的项目成果及交付时间、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交付时间	交付形式
（1）	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	收齐2024年市级核算基础数据后的4个月内。	Excel、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2）	《2024年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据技术报告》	项目验收前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3)	2024年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情况 分析报告	项目验收前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4)	2024年一季度和2025年一季度莆田 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数据	收齐2024年一季度和2025年一季度 市级核算基础数据后的2个月内。	Excel、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 版
(5)	2024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莆田 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数据	收齐2024年上半年和2025年上半年 市级核算基础数据后的2个月内。	Excel、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 版
(6)	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5年前三季度 莆田市海洋生产总值估算数据	收齐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5年前三 季度市级核算基础数据后的2个月内。	Excel、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 版
(7)	《2025年莆田市季度海洋生产总值 核算技术报告》	项目验收前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8)	2025年一季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 情况分析报告	收齐2025年一季度市级核算基础数 据后的2个月内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9)	2025年上半年莆田市海洋经济运行 情况分析报告	收齐2025年上半年市级核算基础数 据后的2个月内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10)	2025年前三季度莆田市海洋经济运 行情况分析报告	收齐2025年前三季度市级核算基础 数据后的2个月内	Word格式电子版及纸质版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乙方拥有结构合理、专业技术力量强大的研究与开发人员队伍，完善的计算机软硬件环境和网络环境，能够保障项目实施中所需的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

(2) 服务人员组成：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组成员为王悦、彭星、宋维玲、李琳琳、董洋、赵景丽、张献丽、丁仕伟、张潇娴、周洪军、杨洋、段晓峰、郭越、孙瑞杰、付瑞全、黄超、朱凌、徐丛春、赵鹏、徐莹莹、苏林、胡洁、林香红、李先杰、李明昕、张玉洁、刘禹希、张麒麟、梁晨、王卓娅、化蓉、郑莉、赵心宇、梁家栋；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组成员为徐积章、周成旺、林颖、李彩霞、林树慧、刘征福。对于上述人员，乙方需要更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获得同意后才能安排调整。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自行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电脑等办公设备和耗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本合同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3其他要求:

乙方在完成项目成果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作为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牵头下,共同组织统一验收。乙方因验收不合格而不能按时交付合同约定的成果材料的,视为乙方履行迟延,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黄赛凡、蔡雅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4-268138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1)甲方委派陈扬忠为本项目负责人,如甲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的乙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技术资料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彭星(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林颖(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649220749、18599533869,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等要求开展本项目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1)乙方委派王悦(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周成旺(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负责人,如乙方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2)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或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合同中获知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对外泄露, 也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及开发活动。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损失。

(4) 乙方对服务业务建档, 相关档案、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80,000.00	2025-04-30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生效后, 收到正式等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40.00%。（第1、2期次合同款支付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的金额均见“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2	120,000.00	2025-11-30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乙方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交“5.2.2项目成果交付要求”中所列全部成果；②提交专家验收后的全部成果修订稿及项目验收报告，收到正式等额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60.00%。

十、履约保证金

无

十一、合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支付所有项目款项之日止。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 (1)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因违约或侵权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乙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甲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或甲方主动公开该等信息为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 还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价款。

13.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45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按本合同金额10%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其他违约情形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基础数据、背景资料等，致乙方工作延期，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顺延，不视为违约；如甲方逾期付款，则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延误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

任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若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莆田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5份；副本0份，（甲方执5份合同正本，其中2份报福建省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中心备案；乙方执5份合同正本，其中3份归属国家海洋信息中心，2份归属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

限公司)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上所留通讯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协议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发出。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书面函件、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书面函件、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八、合同附件

无。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采购人）：莆田市海洋与渔业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蔡开国
纳税人识别号：11350300003695282R
开户银行：莆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城分行
账号：9040510010010000030687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国家海洋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羊志洪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01360293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东十一经路支行
账号：0302040609101928622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成旺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51044L
开户银行：福州市工商银行鼓楼支行
账号：1402023209004622333

签订地点：福建省莆田市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13日